

华夏鼎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夏鼎优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480	
交易代码	0144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4 月 2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13,745,315.50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基金资产的收益性、安全性、流动性，通过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追求持续、稳定的收益，力争在长期内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久期管理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利率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回购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夏鼎优债券 A	华夏鼎优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	014480	014481

码		
报告期末下 属分级基金 的份额总额	1,913,745,310.50 份	5.00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华夏鼎优债券 A	华夏鼎优债券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6,881,405.49	0.01
2.本期利润	-7,788,438.24	-0.01
3.加权平均基金份 额本期利润	-0.0035	-0.0020
4.期末基金资产净 值	1,986,520,662.22	5.10
5.期末基金份额净 值	1.0380	1.0200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夏鼎优债券A：

阶段	净值增长 率①	净值增长 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	------------	-------------------	--------------------	----------------------	-----	-----

				④		
过去三个月	-0.30%	0.05%	-1.50%	0.07%	1.20%	-0.02%
过去六个月	0.52%	0.06%	-0.45%	0.09%	0.97%	-0.03%
过去一年	2.07%	0.07%	0.57%	0.10%	1.50%	-0.03%
过去三年	7.09%	0.07%	4.76%	0.08%	2.33%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67%	0.07%	5.64%	0.07%	3.03%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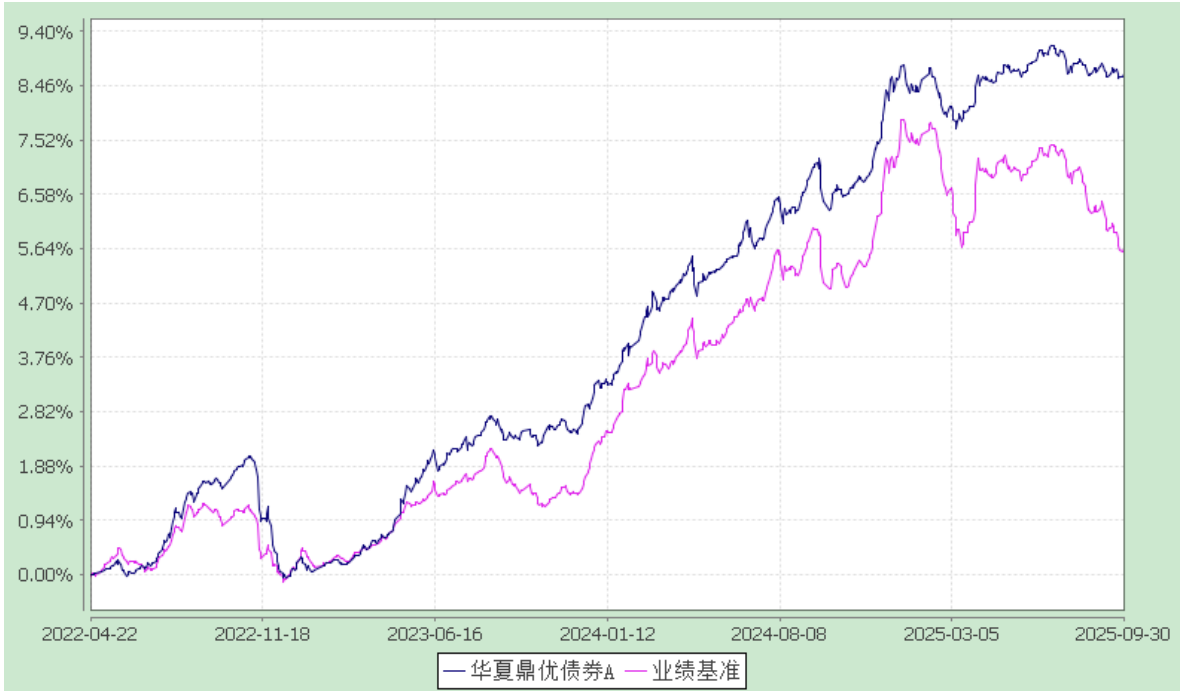
华夏鼎优债券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0%	0.05%	-1.50%	0.07%	1.30%	-0.02%
过去六个月	0.00%	0.06%	-0.45%	0.09%	0.45%	-0.03%
过去一年	-0.58%	0.08%	0.57%	0.10%	-1.15%	-0.02%
过去三年	1.77%	0.10%	4.76%	0.08%	-2.99%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24%	0.09%	5.64%	0.07%	-2.40%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夏鼎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华夏鼎优债券 A:



华夏鼎优债券 C: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海静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04-22	-	18 年	硕士。曾任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交易部经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投资经理。2016 年 2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华夏鼎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期间）、亚债中国债券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期间）、华夏鼎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期间）、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期间）、华夏鼎航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期间）、
-----	----------	------------	---	------	---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期间）、华夏上海清算所 1-3 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期间)、华夏鼎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期间）、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4 日期间)、华夏鼎英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期间）、华夏鼎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期间)、华夏
--	--	--	--	--	---

					稳福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期间）、华夏稳鑫增利 8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期间）等。
--	--	--	--	--	---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

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25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发生的反向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三季度，虽然宏观经济高频指标较二季度有所回落，但在反内卷交易和股市上行带动的风险偏好上移的共同作用下，债券市场走出熊陡走势。三季度债市调整（10Y 国债曲线估值从 1.65%上行至 1.9%），整体分为三个阶段，分别是 7 月的“反内卷”交易，8 月的“A 股牛市交易+恢复国债征税“，以及 9 月情绪偏弱叠加公募基金销售新规带来的自发性调整交易。7 月中旬以来，商品市场反内卷进入执行期导致通缩预期减弱及风险偏好快速抬升，机构赎回，带动债市加速回调。8 月公布 7 月经济数据不及预期，但债市对利好钝化，在股市升温下出现集中赎回，10Y 国债收益率曲线估值突破 1.8%。9 月，月初在阅兵结束后权益回调降温下，债市情绪修复，收益小幅下行，随后公募销售费用新规征求意见稿公布，引发市场对于债基规模收缩的担忧，带动债市情绪转弱，收益率明显上行，10Y 国债收益率曲线估值触及 1.9%。

报告期内，本基金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了债券仓位和久期。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华夏鼎优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80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30%；华夏鼎优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00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50%。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自 2025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低于 200 人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173,953,409.67	99.89

	其中：债券	2,173,953,409.67	99.8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83,609.63	0.11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2,176,337,019.3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70,474,297.35	3.5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103,479,112.32	105.8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103,479,112.32	105.8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173,953,409.67	109.4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30305	23 进出 05	2,900,000	303,089,249.32	15.26
2	230203	23 国开 03	2,800,000	291,947,868.49	14.70
3	240405	24 农发 05	2,000,000	205,228,767.12	10.33
4	190401	19 农发 01	1,600,000	174,317,150.68	8.77
5	230415	23 农发 15	1,600,000	164,090,783.56	8.2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本基金对上述主

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夏鼎优债券A	华夏鼎优债券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709,516,798.84	5.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95,771,488.34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13,745,310.50	5.0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期初份额	申购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份 额			
机构	1	2025-07-01 至 2025-09-30	1,193,403,420.72	-	500,000,000.00	693,403,420.72	36.23%
	2	2025-07-28 至 2025-09-30	482,671,107.25	-	-	482,671,107.25	25.22%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有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的影响，甚至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在特定情况下，若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本基金，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持续低于正常运作水平，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报告期内披露的主要事项

2025 年 7 月 11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2025 年 8 月 6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北京华夏金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2、其他相关信息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青岛、武汉及沈阳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北京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 QDII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 ETF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沪港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首家加入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公募基金公司、首批公募 FO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养老目标基金管理人、首批个人养老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中日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商品期货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纳入互联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北交所主题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公募 REITs 管理人、首批浮动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家承诺“碳中和”具体目标和路径的公募基金公司，香港子公司是首批 RQFII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

理公司之一。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基金合同；
- 3、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